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生活輔導組

Student Service Section

[» 回到學務處](#) » [生輔組Facebook](#) »

◆ 業務項目

- 成員介紹
- 交通安全
- 防制藥物濫用
- 就學貸款
- 學雜費補助
- 獎助學金
- 工讀助學金

首頁 > 學生申訴

學生申訴

- ※學生申訴辦法
- ※相關法規
 - 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
 - 行政程序法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處交、修改及更正成績辦法
- ※申訴流程
- ※申訴書 [word](#) [odt](#)
- ※撤回申訴聲明書 [pdf](#) [odt](#)

The university's dedicated website for student complaints



學生申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教育部的「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等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並據以處理學生申訴案件，特訂定本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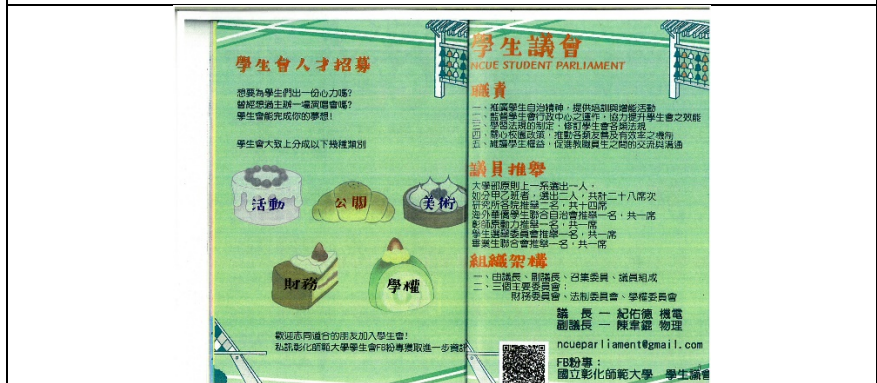
第二條
本校學生（含大學部、研究所及進修學院）、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罷課、其他團體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且有具體事實者，得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三章 組織

第三條
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特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學生申訴

第四條 申評會組織及相關職事規則如下：
一、申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包括行政主管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申評會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一) 行政主管代表：主任秘書、總務長、研發長及通論教育中心主任等四人，如上述人員無法出席時，得委任代表出席。
(二) 教師代表：本系行政職務之教師各學院二人，分別由各學院遴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 學生代表：學生自治會代表及研聯會代表各一人，如上述人員無法出席時，得委任代表出席，惟應符合第六條之規定。
(四) 申訴人為學生時，其導師及系、所、學會代表各一人應為委員，其就讀之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為必要列席人員；申訴人為特殊教育學生時，應任特教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二人應為委員；申訴人為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時，其指導老師及學生議會代表各一人應為委員。



1. The full text explaining how the university handles student complaints can be found in the 2021 academic year Student Handbook.
2. The Student Handbook also includes information on services that uphold the right to education, such as the student union and student council.
3. The University Rules stipulate that “when students, the student union, and/or other self-governing student organizations deem that the punishment and/or other measures/resolutions implemented by the university are considered illegal and/or inappropriate, and negatively impact student rights and/or interests, and that they are able to provide evidence, they may file an official complaint.”